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棟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隆宇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0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1萬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